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08 破 5 号

申请人：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丁伟，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苏州市晔达给水设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 年 4 月 20 日，申请人请求本院确认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无争议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日，共有 4 家普通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484919.54 元。经审查，认定税收债权 13696.21 元、社保债权 49468 元、普通债权 420965.33 元，不予认定金额 790 元。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无职工债权。根据上述债权审查和调查结果，管理人制作《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2025 年 4 月 2 日），由债权人及债务人核查，同时告知债权异议期及异议债权的救济途径。在债权异议期内，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或诉讼。综上，截至申请日，经管理人审查，并经债权人会议全体债权人及债

务人核查，确认无争议债权金额为税收债权 13696.21 元、社保债权 49468 元、普通债权 420965.33 元。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认定的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的税收债权额 13696.21 元、社保债权额 49468 元、普通债权额 20506.65 元，债权人苏州市晔达给水设备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额 136913.6 元，债权人江苏誉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额 251290 元，债权人相道参的普通债权额 12255.08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欣

审 判 员 翁迎晓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林弘洁